

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

学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协议

甲方： (学生) 学号： 身份证号：
乙方：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教务处 手机号：

根据甲方申请，乙方经审核后同意其申领毕业证/结业证/肄业证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特制定本协议。

(1) 甲方申领当年度毕业证书/结业证书/肄业证明，自愿放弃自动延长学习年限资格。

(2) 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，领取毕业证书后，视为学习环节全部结束，未获得学位者，不予以补授。

(3) 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，领取结业证书后，重修积欠的课程，通过课程重修考试，修满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(4) 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制度和文件，领取肄业证明后，学生不能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学习，不能换取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，不予以补授学位证书。

(5)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 (签字) 乙方： (盖章)
甲方家长： (签字)
甲方教学秘书： (签字)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